

证券代码：830982

证券简称：中易腾达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决定书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11月22日，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530120230010483081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WIFI模块等货物一批，捆绑5100676467758号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出境载货清单，由粤ZCH83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出境。经查验，530120230010483081号报关单第1、2项货物品牌申报不符，第1、2项货物品牌均申报为无牌，实际均为ITON牌，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，被查获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对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：0.1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服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，并将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规定，已在约定时间内缴纳人民币0.1万元的罚款。截至本次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前，公司未收到海关其他行政处罚。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推进，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罚款金额相对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。公司将吸取本次教训，加强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皇关处四缉违字[2023]685 号

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